

持國外學歷採認幼兒園教保員資格疑義

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92478號

主旨：有關 貴府所詢轄內私立○○幼兒園○君是否具教保員資格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9月14日屏府教特字第10227810500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1條第1項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規定：教保員須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系畢業；或雖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系畢業，須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並且所持之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
- 三、經查○君畢業之美國印第安那州立大學（Indiana State University）初等教育研究所，係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學，惟其所修讀之初等教育研究所是否為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須依幼兒園教保員相關規定認定。
- 四、有關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認定，說明如次：
 - （一）依幼照法第2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101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1款及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經查○君之入學年度係102年7月31前，爰應依101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即100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1款及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復依前開訓練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另內政部兒童局（現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如附件）亦有明列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爰請 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審認○君是否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94年8月23日
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
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
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u>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u> (註3)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